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益智能”）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希益智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该公告中，公司原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河北圣鼎律师事务所刘志华、赵冬梅律师。因合作关系调整，改聘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的徐宝旺、田文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

三、新聘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兴路与北凤道交口西北角
新世纪大厦写字楼 506 室

负责人：李景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688235069M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